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霑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

被告 葉秀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00元（參萬零貳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信樺